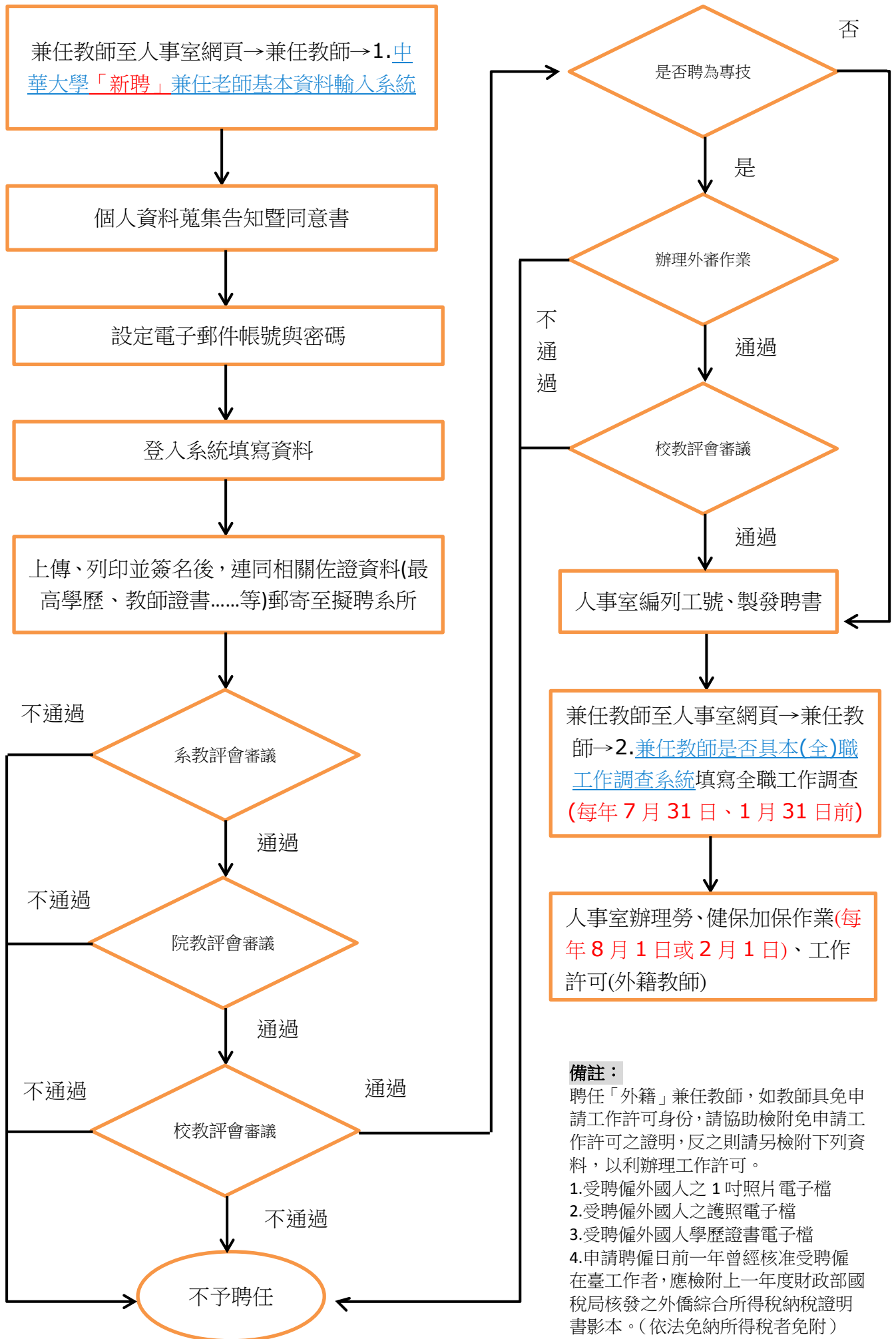


新聘兼任教師流程



備註：

聘任「外籍」兼任教師，如教師具免申請工作許可身份，請協助檢附免申請工作許可之證明，反之則請另檢附下列資料，以利辦理工作許可。

- 1.受聘僱外國人之 1 吋照片 電子檔
- 2.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電子檔
- 3.受聘僱外國人學歷證書電子檔
- 4.申請聘僱日前一年曾經核准受聘僱在臺工作者，應檢附上一年度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影本。(依法免納所得稅者免附)